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廣告設計科學期中重修開課通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上及二上國文、英文、數學、會計重修課，上課時間如下表，請完成報名繳費同學準時到課。

●重修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或防疫措施，經臺北市府宣佈停課，請師生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是否到校及補課日期節次。

教學組 113.03.06

(一)共同開課

科別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高職 銷售	一	上	國語文	3	38	18	720	王芳玲	3/17(13:10-17:00)王盈方代, 3/24(13:10-18:00),3/31(13:10-18:00), 4/14(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一	上	國語文 閱讀與寫作	1	22	6	240	陳勇維	6/15(13:10-17:00),6/22(13:10-15: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不含 應英) 、銷售	一	上	英語文 A 班	2	30	12	480	黃琦鳳	3/16,3/23,3/30(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一	上	英語文 B 班	2	30	12	480	黃寶金	3/16,3/23,3/30(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高職	一	上	英語聽講	1	10	6	240	吳河南	5/25,6/1(08:10-11: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一	上	數學 A 班	3	29	18	720	張琇雅	3/16(13:10-17:00),3/23(13:10-18:00), 3/30(13:10-18:00),4/13(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一	上	數學 B 班	3	29	18	720	楊曉靜	3/16(13:10-17:00),3/23(13:10-18:00), 3/30(13:10-18:00),4/13(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A 班	3	22	18	720	王盈方	4/21(13:10-17:00)王芳玲代, 5/5(13:10-18:00),5/12(13:10-18:00), 5/26(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B 班	3	22	18	720	陳勇維	4/21(13:10-17:00),5/5(13:10-18:00), 5/12(13:10-18:00),5/26(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閱讀與寫作	1	31	6	240	王秋文	6/22(15:10-17:00),6/29(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不含 應英)	二	上	英語文 A 班	2	32	12	480	黃琦鳳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B 班	2	31	12	480	廖嘉迎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C 班	2	31	12	480	儲家榛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D 班	2	31	12	480	袁慧萍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英語聽講	1	28	6	240	袁慧萍	6/15,6/22(08:10-11: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數學 A 班	3	30	18	720	劉文宏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高職	二	上	數學 B 班	3	30	18	720	吳家豪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數學 C 班	3	30	18	720	周正雅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二)專業科目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一	上	色彩原理	2	8	6	480	林曉筠	3/7、3/8、3/14 (16:10-18:00)	四、五	112 教室
一	上	生活科技	2	27	12	480	溫婉伶	3/30、4/13 (9:10-12:00、13:10-16:00)	六	十電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一	上	基本設計實習	3	0	9	720	郭于菱	無同學報名		
一	上	基礎圖學實習	3	0	18	720	林怡均	無同學報名		
一	上	基礎攝影實習	2	16	12	480	何笏綺	3/27、3/28、4/11、4/18 (16:10~19:00)	三、四	十電
一	上	繪畫基礎實習	3	3	9	720	邱逸民	3/11、3/18、4/1(16:10~19:00)	一	繪畫教室
二	上	表現技法實習	2	6	6	480	黃昱幃	3/12 (16 : 10-20 : 00) 3/13 (16 : 10-18 : 00)	二、三	繪畫教室
二	上	造形原理	2	11	6	480	古又仁	5/14、5/15 (16:10-19:00) 全程錄音錄影，請事先加入酷客 雲重補修群組	二、三	111 教室
二	上	電腦向量繪圖 實習	3	11	9	720	施依惠	3/16 (9:10-12:00、13:10-16:00) 3/23 (9:10-12:00)	六	五電
二	上	廣告行銷與企 劃	2	6	6	480	溫婉伶	3/16 (9:10-12:00、13:10-16:00)	六	十電
二	下	影音製作實習	2	11	6	480	林曉筠	4/22(8:10-12:00、13:10-15:00)	一	十電

備註：

- 一、各科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每一學分授課 3 節。補修者每學分上課 6 節。
- 二、重修成績之計算：
 1. 學生重、補修成績依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其身份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 依 108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上課同學請務必著校服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證件供任課老師查驗及點名。
若未著校服且未攜帶學生證，造成無法查證出席學生身分的狀況，將視同曠課。
- 四、各科上課時間得由任課老師與重修學生協調後通知教學組。
- 五、建議任課老師於重修結束前將成績告知學生，或提醒學生可於課程結束一週後至註冊組查詢重修成績。

